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除了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有关的项目实施审核程序外，我们未对年度财务报表所述内容执行河外的审计程序。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福达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将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科目单独披露	递延收益	239,511,00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511,009.1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福达股份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二、结论

我们认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